

股东会决议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地点：兰亭公寓 412

记录人：于涓

会议议题：审议 2024 年度职业风险基金计提

为了进一步增强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规定——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鉴于近年来，我事务所客户数量减少，收入下降。同意 2024 年度我事务所按照本年度收入 7,497,964.83 元作为计提基数，按照 0.1%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

股东签名：

成新 孙淑明 徐乐
胡卫华 林小热



2024 年 12 月 31 日